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指引第4号一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2019年修订稿)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

公司分别经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 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2017年8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6)。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 "四川信托-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8,675,4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0%,成交均价约为 人民币 8.98 元/股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, 锁定期为 12 个月, 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。

2018年5月15日,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以公司总股 本 511, 164, 63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同 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5, 630, 489 股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2, 145, 560 股,占当时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1.70%。

2019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,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,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,即存续期展期至2020年7月10日。

2019年7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机构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2, 145, 560 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,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 41%。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,其受让方与公司 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。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,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,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,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截至本公告日,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,根据公司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2019年修订稿)》和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(2019年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,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